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17號

原告 但唐諤

訴訟代理人 楊明勳律師

姚智瀚律師

被告 高平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Jutta Meier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9萬4,031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附帶請求利息、違約金等費用，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已得確定並據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

01 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
02 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訴訟標的價額之多
03 寡，影響應踐行之訴訟程序，與公益有關，乃法院應依職權
04 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9年
05 度台抗字第13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6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
07 告應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
08 給付原告50萬1,4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
09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4年3月1日
10 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9,000元至原告設
11 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等情。審酌上開
12 聲明第(一)、(二)及(三)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與
13 聲明第(一)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
14 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
15 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依原告起訴狀
16 所提出之勞保異動查詢資料記載，其出生年月為民國53年10
17 月28日，於原告請求被告自114年3月1日起給付原告每月薪
18 資50萬1,400元時為60歲4個月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
19 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期間尚有4年8個月，
20 依前說明，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
21 4年8個月計，則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50萬1,400元及勞退提
22 撥9,000元計算後，原告訴之聲明第(一)項確認僱傭關係所得
23 受之利益為2,858萬2,400元【計算式： $\{(501,400\text{元}+9,000\text{元})\times(4\text{年}\times12+8\text{個月})\}=2,858\text{萬}2,400\text{元}$ 】，至原告請求被
24 告給付僱傭關係存在期間薪資核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
25 分互相競合或選擇，不併計其價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原
26 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28萬2,092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
27 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應先徵收9萬4,031元【計算
28 式： $282,092\times1/3=9\text{萬}4,031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茲依勞動
29 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30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31

01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官 王佳惠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08 書記官 黃伊婕